

甘肃省数字经济与社会计算科学重点实验室软件平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省数字经济与社会计算科学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室”）软件平台的使用和管理，保障软件资源的高效利用，提升科研与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验室内所有软件平台的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科研软件、数据分析工具、管理系统等。适用对象包括实验室的所有工作人员、研究人员及学生。

第二章 软件平台的分类与配置

第三条 软件分类

- 通用软件：包括办公软件、数据管理软件等。
- 专业软件：用于专业科研和教学的特定软件，如数据分析软件、模拟仿真软件等。
- 定制软件：为实验室特定科研项目或管理需求开发的专用软件。

第四条 软件配置

- 软件平台的配置由实验室技术支持团队负责，包括安装、升级和维护。
- 实验室根据科研和教学需要，定期评估软件需求，适时调整软件配置。

第三章 软件使用管理

第五条 使用权限

- 软件的使用权限根据人员角色分配，需经实验室技术支持团队审批。
- 用户需根据权限使用软件，不得擅自修改或传播软件。

第六条 使用规范

- 使用软件平台时，用户应严格遵守版权法规及软件许可协议。
- 禁止非法复制、传播或使用实验室未授权的软件。

第七条 数据安全与保密

- 用户应妥善管理使用软件过程中产生的数据，防止数据泄露。

2、涉及敏感信息的操作，必须严格按照实验室数据安全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软件平台的维护与支持

第八条 日常维护

1、实验室技术支持团队负责软件平台的日常维护，包括定期检查、故障排除和安全更新。

2、发现软件故障或安全漏洞时，用户应及时向技术支持团队报告。

第九条 技术支持

1、实验室提供必要的软件使用培训和技术支持。

2、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如遇问题，可联系技术支持团队获得帮助。

第五章 责任与纪律

第十条 违规处理

1、任何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，包括但不限于警告、暂停软件使用权限、以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
2、因违规使用导致的安全事故或损失，责任由违规者承担。

第十一条 责任声明

实验室不对用户因个人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或软件故障承担责任。用户应定期备份数据，防范潜在风险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